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鼎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宗

被告 林佳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7萬1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141.1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；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）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辦理塗銷所有權登記，並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參系爭房地於112年3月10日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許靜茹